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警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家宏 110 偵 985 字第 00121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偵字第 985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吳宜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字第 985 號被告張語容詐欺案件，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應受送達人吳宜家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宏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王乙軒決行